

合同编号：

潢川县县域地形图及实景三维建模工作和潢川县第一次自然
灾害风险普查（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二包：潢川县县域地形图及实景三维建模工作监理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2 月 28 日



项目名称：潢川县县域地形图及实景三维建模工作和潢川县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项目（二包：潢川县县域地形图及实景三维建模工作监理）

委托方（甲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潢川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采购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2】-3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共同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负责潢川县全县域地形图及实景三维建模工作项目的全过程的监理。

第二条 监理依据

- 1、CH / Z_3004-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2、CH / Z_3003-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3、GB/T20257.1-2007《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4、CH1002-95《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 5、CH1003-95《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 6、GB/T7931-2008《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7、GB/T7930-2008《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8、GB/T 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9、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10、GB/T 20257.1-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 11、GB/T 17941-2008《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
- 12、GB/T 18136-2008《数字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
- 13、CJJ/T 157-2010《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
- 14、GB/T30319-2013《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数据库基本规定》；
- 15、CH/T 1027-2012《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16、(CH/T 1001-2005)《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17、CH/T 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3120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

1、乙方完成监理方案的编写及审定工作，完成一包技术方案的审定工作及完成一包外业地形图的监理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50%，即156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

2、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监理成果后，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提交最终全部合格成果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总价款的40%，即1248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捌佰元）。

3、剩余10%作为项目质保金，成果交付完成1年后予以支付，即31200.00元（大写：叁万壹仟贰佰元）。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监理方案之日起7日内完成监理方案的审定工作。
- 3、配合乙方监理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协调乙方队伍现场监理、指

导等。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乙方安排人员进场作业。

2、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并按批复的监理方案组织实施，定期上报进度。

3、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监理技术要求，确保监理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外，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工程价款的 1%，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及利息。

2、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若乙方以条件不好等中止合同时，按上款（即第 1 款）处理。在甲方工程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款造价的 1% 计算。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

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项目所在地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约定：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3、工程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工程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卜明

联系地址：信阳市潢川县宁西路 256 号

联系电话：0376-3931890



承揽方（乙方）：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崔磊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 号 4 号楼 29 层 2902 号

联系电话：0371-6791111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1509200365256



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